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王海滨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总经理候选人王海滨先生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总经理候选人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海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吴运娣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财务总监候选人吴运娣女士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吴运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超： _____

沈荣可： _____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